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
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8/11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介绍了 2014 年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执行情况、计划在 2015 年开展的活动以及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2014 年协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计划在 2015 年开展的活动	3
A.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3
B. 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4
C. 国际法培训材料	6
D.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6
E. 桌面出版	7
F. 传播	7
G. 非洲国际法学会	8
H.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	8
三. 关于 2015 年协助方案实施工作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8
四. 协助方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8
A. 2014 年期间	8
B. 2015 年期间	10
五.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12
A. 成员	12
B. 咨询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对秘书长报告的审议	12
附件	
编纂司维护的网站	12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8/110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开展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报告 (A/68/521) 所列活动。在该决议第 25 段中, 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 2014 年协助方案的执行情况, 并在与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 就其后几年协助方案的执行问题提出建议。

2. 本报告介绍了 2014 年协助方案的执行情况、计划在 2015 年开展的活动及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二. 2014 年协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计划在 2015 年开展的活动

3. 编纂司负责执行协助方案。¹ 该司履行多种职能, 如就有关议程项目编写秘书长报告以及向咨询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提供服务。该司还负责维护协助方案的网站。

A.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4.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根据协助方案向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国家的律师提供最全面的国际法培训课程, 这些课程由知名学者和从业人员主讲。² 研究金学员在海牙国际法学院上国际公法课, 并参加编纂司举办的关于国际法广泛核心课题的研讨会。编纂司还安排学员进行考察访问。

5.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8 月 8 日在海牙举办。共有 21 名研究金学员(10 名男子和 9 名妇女)获选参加该方案。³ 2014 年, 研究金方案以法语授课。

6. 海牙学院的讲座包括: “法律的局限”(牛津大学荣誉退休教授 V. Lowe); “国际法律秩序排列”(一般课程)(国际法委员会前成员、德黑兰大学教授 D.Momtaz); “对使用武力的限制”(剑桥大学教授 C. Gray); “反叛与国际法”(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教授 O. Corten); “国际发展法与人权”(巴黎第一大学(Panthéon Sorbonne)法

¹ 介绍法律事务厅其他活动的资料见 A/69/10、A/69/17 和 A/69/71 号文件, 以及条约科网站 (<https://treaties.un.org>)。

² 2010 年以来, 编纂司在海牙开展研究金方案, 将这作为必要的节本措施, 以增加通过经常预算提供的研究金名额(见 A/65/514, 第 12 段)。

³ 研究金名额有 21 个, 共收到来自 60 个会员国的 229 份申请。研究金学员来自以下 21 个国家: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加蓬、几内亚、海地、印度、黎巴嫩、摩洛哥、尼日尔、巴拉圭、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和越南。

学院教授 E. Tourme-Jouannet); “军备控制协定的法律层面”(俄罗斯国际法协会副会长、国际法荣誉教授 B. Tuzmukhamedov); “国家间仲裁的复兴”(常设仲裁法院副秘书长兼首席法律顾问 B. W. Daly); “联合国与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关系”(世界银行前国际法高级顾问 M. Ragazzi)。

7. 编纂司举办的研讨会包括(按时间顺序排列): “国际法入门”(国际法委员会前成员、巴黎大学(西郊 Nanterre La Défense)教授 A. Pellet); “条约法”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教授 P. Klein); “国际人权法(美洲体系)”(美洲人权法院前院长、国际法院法官 A. A. Cançado Trindade); “国际人权法”(欧洲人权法院法官 L.-A. Sicilianos); “对集体安全的挑战”(国际法院法官 M. Bennouna); “国际组织”和“外交及领事关系”(巴黎第八大学(Vincennes-Saint-Denis)教授 P. Bodeau-Livinec);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日内瓦高级国际关系和发展学院名誉教授 L. Caflisch); “国际环境法”(日内瓦大学教授 L. Boisson de Chazournes); “海洋法”(国际海洋法法庭前法官、米兰大学教授 T. Treves); “国际贸易法”和“国际投资法”(日内瓦大学教授 M. M. Mbengue); “国际人道主义法”(Fribourg 大学教授 Y. Sandoz); “国际刑法”(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院长、日内瓦大学教授 P. Gaeta)。

8. 安排学员对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和常设仲裁法院进行了考察访问,并由高级官员为学员们作介绍。

9. 2015 年,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将以英文授课。2015 年研究金方案可接纳 30 名研究金学员,以便在有足够资金的情况下力求提供更多培训机会,并促进加强培训课程的区域平衡。

B. 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10. 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由著名学者和从业人员提供高质量的培训,讨论国际法广泛的核心课题,以及特定区域国家特别感兴趣的一些具体课题。由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可接纳的学员人数有限,这些培训课程为扩大发展中国家律师可利用的国际法培训机会提供了一个重要机制。这些课程还使学员有机会重点探讨区域共同关心的国际法领域的当代问题,以加深对这些问题的了解并加强这方面的合作。

1. 非洲

11.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举办了非洲区域国际法课程。共有 31 名学员(18 名男子和 13 名妇女)参加了培训课程,其中有

21 名研究金学员和 10 名自费学员。⁴ 此外，5 名来自非洲经济委员会的观察员参加了有关国际贸易和投资法的选定课程(1 名男子和 4 名妇女)。

12. 区域课程研讨会包括(按时间顺序排列):“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波茨坦大学教授 A.Zimmermann);“国际法方法”(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助理法律干事 D. Stewart);“条约法”和“国家责任”(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科长 S. Villalpando);“非洲联盟法律和机构介绍”(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坦桑尼亚 Saint Augustine 大学法学院院长 A. Kilangi);“国际法的自决问题”和“21 世纪非洲和国际法”(国际法院法官 A. Yusuf);“和平解决争端”(常设仲裁法院副秘书长兼首席法律顾问 B. W. Daly);“国际人权法”(Ouaga 第二大学教授 A. Soma);“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比勒陀利亚大学教授 D. Tladi);“国际环境法”和“国际组织”(日内瓦大学教授 L. Boisson de Chazournes);“国际贸易法”和“国际投资法”(日内瓦大学教授 M. M. Mbengue);“海洋法”(冰岛外交部法律顾问 T. Heidar)。此外, A.G.Koroma 法官(国际法院前法官)向学员介绍了情况。

13. 安排学员对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联盟进行了一次考察访问,访问期间,学员听取了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其职能和目前活动的介绍。此外,其中一次讲座是在亚的斯亚贝巴大学法学院举办的。

14. 如果有足够资源(经费和工作人员),编纂司计划在 2015 年开设非洲区域国际法课程。

2. 亚洲-太平洋

15. 原定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8 日在曼谷举办的亚太区域国际法课程连续第二年因经费不足而取消。

16. 如果有足够资源(经费和工作人员),编纂司计划在 2015 年开设亚太区域国际法课程。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7. 原定于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30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办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际法课程因经费不足而取消。

18. 如果有足够资源(经费和工作人员),编纂司计划在 2015 年开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际法课程。

⁴ 共收到来自 24 个联合国会员国的 68 份申请。学员来自以下国家和组织: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肯尼亚、马拉维、尼日利亚、卢旺达、塞舌尔、南非、南苏丹、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以及非洲联盟。(一名来自安哥拉的学员未能参加培训课程。)

4. 国际法区域课程的常设地点

19. 在对国际法培训的需求增加之后，编纂司考虑为国际法区域课程物色常设地点，以便在非洲、亚太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定期举办此类课程。常设地点将会提高效率、节约费用和增加区域课程的确定性，同时又不排除在其他地点举办这样课程的可能性。

20.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在埃塞俄比亚成功举办了四次非洲区域国际法课程。埃塞俄比亚签订了所需的东道国协定，将为2015年非洲区域课程提供合适地点。

21. 1986年、2005年和2012年在泰国成功举办了三次亚太区域国际法课程。原计划于2013年和2014年举办的区域课程因经费不足而取消。泰国在为2015年亚太区域课程签订东道国协定后，将为其提供合适地点。

22. 原定于2014年在乌拉圭举办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际法课程因经费不足而取消。乌拉圭已签订所需的东道国协定，将为2015年区域课程提供合适地点。哥斯达黎加在签订所需的东道国协定后，也可能为区域课程提供合适地点。

C. 国际法培训材料

23. 编纂司与授课人员协商，为其国际法培训课程研究、收集并以硬拷贝形式编制法律材料。⁵ 此外，为便利发展中国家的学员在因特网接入有限的情况下借助电子材料进行研究，还提供了载有编纂司培训材料和法律出版物以及其他国际法材料的光盘或USB闪存盘。培训材料也可在各个培训课程网站上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网站上调阅。

D.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24. 传统的培训课程具有独特优势，可促进学员之间的深入讨论、互动与合作。国际法培训需求不断增长，仅通过传统的培训课程无法满足这一需求，针对这种情况，编纂司于2008年创建了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视听图书馆使联合国有能力以相对较低的费用，通过因特网免费为世界各地不限数目的个人和机构提供高质量的培训。

25. 视听图书馆是一个虚拟培训和研究中心，有300多名来自不同国家和不同法律体系的知名国际法学者、法官和从业人员为图书馆的三大支柱，即系列讲座、历史档案和研究图书馆提供投入。系列讲座包括近350个关于国际法广泛课题的讲座，其中包括2014年新增的23个讲座。为补充这些讲座，还编写了300多卷

⁵ 编纂司为2014年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编写了培训材料(10卷法文)，并为2014年非洲区域国际法课程编写了培训材料(13卷英文)。编纂司感谢《美国国际法学报》、布里尔学术出版社、Editions A.Pedone、Hart出版社、牛津大学出版社和《国际法季刊》(Clune)允许使用学术文章作为向参加课程的学员提供的一部分培训材料。

连接到在线参考文件的相关材料。历史档案包括知名权威人士所作的介绍性说明以及编纂司为近 100 个法律文书编写的程序史、相关文件和视听档案材料。⁶ 研究图书馆提供了一个由条约、判例、出版物、文件、学术著作和培训材料组成的内容广泛的在线图书馆。

26. 自 2008 年创建以来，已有 193 个会员国的近 100 万用户访问视听图书馆。视听图书馆的设立主要是为了供发展中国家的律师使用。但是，其主要访问者却是发达国家的律师。⁷ 发展中国家的用户数量有限，是因为对这一资源缺乏认识，以及因计算机、电力和可靠的高速因特网使用有限而存在技术差距。

27. 为促使人们更好地了解视听图书馆，编纂司在埃塞俄比亚举办的国际法区域课程、在肯尼亚举行的非洲区域法学院长论坛以及在荷兰开展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活动期间对视听图书馆作了介绍。

28. 自 2013 年起，视听材料可以在移动设备上查看，这样可促使发展中国家能有更多的人查阅。此外，编纂司还为难以通过因特网查阅讲座的尼日利亚纳姆迪·阿齐基维大学和乌干达基督教大学提供了一套讲座 DVD。编纂司继续探索是否有可能根据资源情况，在发展中国家的其他法学院或法律机构提出请求后向它们提供讲座 DVD。

E. 桌面出版

29. 2003 年，编纂司开始在自愿的基础上根据资源可用情况使用桌面出版，以加快发布某些法律出版物并及时向国际法律界提供这些出版物。2014 年裁撤 1 个一般事务员额，导致资源(必要的材料和工作人员)短缺，因此，编纂司停止了桌面出版。

30. 因此，2014 年没有印发 A/68/521 号文件第 41 段所列的任何出版物。

F. 传播

31. 通过因特网和其他电子媒介传播法律出版物和信息是为了补充数量有限的印制文本，这并不妨碍印刷品在法律研究和教育领域的独特价值，特别是对于因特网接入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律师而言。这些材料通过因特网免费提供，以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和传播，使国际法得到更广泛的了解(见附件)。

⁶ 为历史档案和系列讲座的法律材料提供本组织所有正式语文的翻译。(2014 年上半年已提交大约 120 页。)

⁷ 访问过视听图书馆的非洲用户为 81 641 人、亚太用户为 294 939 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用户为 75 608 人。

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分发

32. 自 2013 年提交上次报告(A/68/521)以来, 编纂司应尼日利亚纳姆迪·阿齐基维大学、乌干达基督教大学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非洲国际法学会的请求, 向它们提供了法律出版物和培训材料。⁸

G. 非洲国际法学会

33. 根据第 68/110 号决议, 编纂司应请求向设在阿鲁沙的非洲国际法学会提供了指导, 内容涉及建设该学会自己供非洲学者和从业人员使用的研究图书馆以及面向政府官员和从业人员的关于国际法及非洲联盟法律特定专题的培训研讨会。⁹

H.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

34. 将在 2014 年颁发由自愿捐款供资的第二十七届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研究金。2014 年这一研究金的费用总额估计数为 60 544 美元。¹⁰

三. 关于 2015 年协助方案实施工作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35. 2015 年如有必要的资源(经费和工作人员), 编纂司计划按照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68/521, 第三节)所载并经大会第 68/110 号决议核准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开展协助方案规定的活动。¹¹

四. 协助方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A. 2014 年期间

36. 关于为协助方案编列的经费,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在第 8 款(法律事务)次级方案 3(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赠款与捐款)下的经常预算中列支共计 453 600 美元, 用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各国际法区域课程。

37. 2014 年, 大约 217 000 美元的方案预算被用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⁸ 根据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决定, 2012 年 11 月 8 日起不再向发展中国家托存图书馆和机构分发联合国法律出版物印本。

⁹ 关于非洲国际法学会及其定于 2014 年和 2015 年举办的培训研讨会的更多资料, 可查阅 www.aiil-iadi.org。

¹⁰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初, 由编纂司为该研究金提供行政援助, 后来在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内部设立了一个常设机构, 负责海洋法问题, 包括技术能力建设; 此后, 编纂司的行政援助逐步减少, 以避免重复工作, 并确保对这一研究金进行适当管理。近几年来, 该研究金一直归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专属管理, 作为其提供的海洋法方面技术能力建设的一部分工作。有关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的补充资料将载于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 并将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 74 下审议。

¹¹ 如上文所述, 编纂司在 2014 年停止了桌面出版。该司正在探讨 2015 年是否有可能恢复一种或多种出版物的桌面出版。

38. 大会在第 68/110 号决议中，再次请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机构及个人为资助协助方案的活动作出自愿捐助。因此，2014 年 1 月 23 日向各会员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第 68/110 号决议。

39. 自上次报告以来，已收到用于协助方案以下活动的自愿捐款：(a) 用于视听图书馆：奥地利(16 977 美元)、中国(10 000 美元)、捷克共和国(2 993 美元)、爱尔兰(14 000 美元)、以色列(5 000 美元)、墨西哥(10 000 美元)、挪威(81 616 美元)、波兰(5 000 美元)、瑞士(25 000 美元)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8 291 美元)；(b) 用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爱尔兰(1 500 美元)；(c) 用于区域课程：新西兰(17 096 美元)；用于非洲区域课程：澳大利亚(150 000 美元)、中国(10 000 美元)、芬兰(6 792 美元)、爱尔兰(13 350 美元)；新西兰(8 095 美元)和非洲联盟(50 000 美元)；用于亚太区域课程：中国(10 000 美元)和沙特阿拉伯(5 000 美元)；用于以上任何活动：卡塔尔(5 000 美元)。

40. 编纂司还继续请各国、大学、机构、组织和个人为协助方案的实施作出捐助和提供援助。

41. 关于国际法院研究金方案，国际法院书记官处为编纂司工作人员和授课人员提供了办公室和相关设备，并向研究金方案提供了基本的行政和后勤支援。海牙国际法学院降低了研究金学员的学费。卡内基基金会提供了一间会议室，并为编纂司工作人员和授课人员提供了相关设备。

42. 关于非洲区域国际法课程，非洲经济委员会为编纂司工作人员和授课人员提供了一间会议室、若干办公室、设备、交通和行政协助。非洲联盟安排了一次对其总部的研究访问。常设仲裁法院支付了常务副秘书长 B.W.Daly 讲授“和平解决争端”课程的差旅费。联合王国支付了两个出版物的寄送费用。

43. 此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¹² 联合国新闻部、¹³ 国际刑事法院、¹⁴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¹⁵ 和新西兰外交及贸易部¹⁶ 也向各培训课程的学员免费提供了出版物。各实体、出版社和法律期刊都准许在为这些培训课程学员编写的学习材料中免费列入一批学术文章(见上文第 23 段)。

¹²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V.11)。

¹³ 《2014 年联合国概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3.I.6)。

¹⁴ 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事法院核心法律文书》。

¹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

¹⁶ 新西兰，外交及贸易部，《2013-14 年度联合国手册》，第 51 版，2013 年，惠灵顿；非洲联盟委员会和新西兰外交及贸易部，《2014 年非洲联盟手册》，2014 年。

44. 国际法院书记官处为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提供了该院在 2013 年 9 月举办的“国际法院为和平与正义服务”会议的录像。剑桥大学也为视听图书馆提供了 P.Allott 教授题为“理想主义者的困境：重新想象国际社会”的讲座录音。

45. 编纂司就举办国际法区域课程和开发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事宜同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订立了一份项目文件。

B. 2015 年期间

1.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46. 按 20 名研究金学员计算，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2015 年的费用估计数为 223 250 美元。方案预算任何剩余资金将用于为该方案提供更多研究金名额，或支付开办一个国际法区域课程的部分费用。

2. 非洲区域国际法课程

47. 按 20 名研究金学员计算，非洲区域课程 2015 年的直接费用估计数为 208 000 美元。¹⁷ 非洲联盟将从其 2015 年预算提供 50 000 美元。

3. 亚太区域国际法课程

48. 按 20 名研究金学员计算，亚太区域课程 2015 年的直接费用估计数为 160 000 美元。其余费用预计由东道国支付。

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际法课程

49. 按 20 名研究金学员计算，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课程 2015 年的直接费用估计数为 150 000 美元。其余费用预计由东道国支付。

5.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50. 2015 年维持和开发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所需要的资源：2 名专业人员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目前，2 名专业人员(按特别服务协定聘用的顾问)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由预算外资源供资。他们 2015 年的服务费用和薪金估计为 232 500 美元。另外还需加上与设备、外地录制和视听资料数码化有关的费用 57 500 美元。依据现行临时人员安排，这一活动 2015 年的直接费用估计总数为 290 000 美元。

6. 传播

51. 编纂司将为 2015 年参加其培训方案的学员并应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学术机构提供及寄送法律出版物和培训材料，前提是它有必要的印制本以及这样做的资源。

¹⁷ 自愿捐款提供的资金需要追加约 13% 的数额作为方案支助费用。

52. 如果大会作出决定，秘书长将继续请各方向协助方案提供自愿捐助和实物捐助。需要指出，2014 收到的自愿捐款数额不足以在 2015 年开办国际法区域课程或继续开发视听图书馆。

五.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A. 成员

53. 大会在第 66/97 号决议中任命下列 25 个会员国为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丹、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B. 咨询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对秘书长报告的审议

本节内容将在本报告增编中提供。

附件

编纂司维护的网站

网站	网址
国际法的编纂	www.un.org/law/lindex.htm
大会第六委员会	www.un.org/en/ga/sixth/
国际法委员会	www.un.org/law/ilc/
外交会议(会议正式记录)	legal.un.org/diplomaticconferences/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www.un.org/law/icc/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www.un.org/law/chartercomm/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	www.un.org/law/criminalaccountability/
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特设委员会	www.un.org/law/administrationofjustice/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	www.un.org/law/terrorism/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	www.un.org/law/jurisdictionalimmunities/
拟定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www.un.org/law/cloning/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	www.un.org/law/UNsafetyconvention/
联合国法律出版物门户	www.un.org/law/UNlegalpublications/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	www.un.org/law/repertory/
《联合国法律年鉴》	www.un.org/law/UNJuridicalYearbook/
《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	www.un.org/law/ICJsummaries/
《常设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	legal.un.org/PCIJsummaries/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	www.un.org/law/riaa/
《联合国法律汇编》	legal.un.org/legislativeseries/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www.un.org/law/programmeofassistance/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www.un.org/law/ilfp/
国际法区域课程	www.un.org/law/rcil/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www.un.org/law/avl/